

云南上首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保利中心17楼
电话：0871-67360355 传真：0871-67360355 邮编：6501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云南上首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上首证字2023-12-18-01

致：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上首律师事务所接受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或“上市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驰宏锌锗收购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青海鸿鑫”）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驰宏铋锗及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隐瞒以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本所在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时，已经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加以说明。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2
一、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2
(一) 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2
(二) 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2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4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4
(二) 股东持股情况.....	4
(三) 标的股权权利限制情况.....	4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4
(一) 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4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5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及同业竞争.....	5
(一) 交易的性质.....	5
(二) 同业竞争.....	6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	7
(一) 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的基本情况.....	7
(二) 权利限制、权属争议情况.....	8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8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	9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评估程序.....	9
九、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指	含义
上市公司、驰宏锌锗、公司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指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65%、35%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65%、35%股权
标的公司、青海鸿鑫	指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云铜集团	指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铜锌业	指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锌业	指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冶金集团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转让所持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65%、35%的股权涉及的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云南上首律师事务所关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上首律所	指	云南上首律师事务所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驰宏锌锗。根据驰宏锌锗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驰宏锌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64526C
法定代表人	陈青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509129.1568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18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铅锌锗系列产品的探矿、选矿、采矿、冶炼及产品深加工；硫酸、硫酸锌、硫酸铵；伴生有价金属的提炼、销售及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矿山及其井下建设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阴阳极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化验分析技术服务；资产租赁；物流及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修理；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

本所律师认为，驰宏锌锗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驰宏锌锗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收购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 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1、云铜集团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之一为云铜集团，转让标的为云铜集团持有青海鸿鑫65%股权。根据云铜集团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铜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68762Q
法定代表人	黄云静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

注册资本	196078.4314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25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销售、加工及开发高科技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地质勘察设计、施工、科研、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按成员单位的资质证开展业务）。本企业自产的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制成品、化工产品、大理石制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境外期货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云铜锌业

本次交易的另一转让方为云铜锌业，转让标的为云铜锌业持有青海鸿鑫35%股权。根据云铜锌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铜锌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1210079D
法定代表人	徐宏凯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大普吉（昆明市五华区王家桥原云南冶炼厂内）
注册资本	69706.5652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	锌等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及深加工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综合回收利用（不含管理商品）；食品添加剂生产；液氧、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产品的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硫酸，硫酸铜，硫酸锌，无汞锌粉，纳米锌粉，无氟、无氯锌粉等化工产品以及工艺美术品、选矿药剂等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矿产品（不含管理商品），医用氧、锌电解阴阳极板制造；冶金设备维修安装、机械加工制造；冷作铆焊制作、锻造加工及热处理，混合气、液氮、液氩、高纯氮、高纯氩、高纯氦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云铜集团、云铜锌业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云铜集团持有标的公司65%的股权，云铜锌业持有标的公司35%的股权，具备转让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云铜集团、云铜锌业分别持有标的公司65%、35%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661916948R
法定代表人	简成卫
住所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宁海路北侧（格尔木市广达滨河新城）
注册资本	37358.03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0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开发、销售。矿产项目投资。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M1磁异常多金属矿铅矿、锌、铜露天开采（凭许可证经营）。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M4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勘探（凭许可证经营）。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M2、M3、M5、M6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普查（凭许可证经营）。有色金属采矿技术、选矿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矿山资源勘查技术、测量技术、采矿技术、选矿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东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云铜集团	24282.72	65	24282.72	货币
2	云铜锌业	13075.31	35	13075.31	货币

(三) 标的股权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云铜集团、云铜锌业及青海鸿鑫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一)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

2、2023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委员王强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委员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3、2023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李志坚先生和王强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12月13日，青海鸿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及同业竞争

(一) 交易的性质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中铝集团、中国铜业，本次交易对方云铜集团和云铜锌业同受中铝集团、中国铜业控制。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云铜集团、云铜锌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为109,236.19万元，该价格系基于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云南冶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中国铜业产生的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中国铜业对外控制的云铜锌业、金鼎锌业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中铝集团、中国铜业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与驰宏锌锗存在同业竞争，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结合有关企业实际情况，将通过现金收

购、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注入驰宏锌锗。本公司将在上述同业竞争资产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24个月内启动注入驰宏锌锗的实质性工作：（1）符合国有资产监管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2）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各方股东利益，保证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3）资产盈利状况良好，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4）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5）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组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上市公司重组的实质性障碍。在完成注入之前，将上述同业竞争资产托管给驰宏锌锗，双方签署资产托管协议并确定定价公允的托管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中铝集团、中国铜业间的同业竞争，减少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为标的公司拥有的一个采矿权和两个探矿权，均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的牛苦头矿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的基本情况

1、采矿权

根据青海省自然资源厅于2022年11月4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6300002015113210140354），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海鸿鑫拥有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青海鸿鑫
采矿许可证号	C6300002015113210140354
地址	格尔木市盐桥北路46号
矿山名称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M1磁异常多金属矿
开采矿种	铅矿、锌、铜、硫铁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75万吨/年
矿区面积	1.201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3年，自2022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1日

2、探矿权

根据青海省自然资源厅于2022年1月7日及2023年7月28日分别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探矿许可证》（许可证号：T6300002013033010047445）、《中华人民共和国探矿许可证》（许可证号：T6300002008053010006866），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海鸿鑫拥有探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1) 牛苦头矿区 M2、M3、M5、M6 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

探矿权人	青海鸿鑫
探矿许可证号	T6300002013033010047445
探矿权人地址	格尔木市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宁海路北侧（格尔木市广达滨河新城）
勘查项目名称	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M2、M3、M5、M6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详查
地理位置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图幅号	J46E019009
勘查面积	8.7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1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

(2) 牛苦头矿区 M4 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

探矿权人	青海鸿鑫
探矿许可证号	T6300002008053010006866
探矿权人地址	格尔木市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宁海路北侧（格尔木市广达滨河新城）
勘查项目名称	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M4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勘探
地理位置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图幅号	J46E019009
勘查面积	2.994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二) 权利限制、权属争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鸿鑫拥有的采矿权、探矿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上市公司拟与云铜集团、云铜锌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转让标的、标的企业、转让的前提条件、转让方式、转让价款及支付、转让的交割事项、过渡期安排、交易费用的

承担、职工安置方案、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双方的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合同的生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自转让方与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如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本次交易经受让方董事会批准；（2）本次交易经受让方股东大会批准；（3）中国法律所要求的其他必要审批或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将于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云铜集团、云铜锌业分别持有的青海鸿鑫65%、35%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的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海鸿鑫继续依法拥有其矿业权，并独立从事经营活动，本次交易所涉采矿权、探矿权的实施主体仍为青海鸿鑫。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评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及所涉矿业权已由具有从事资产、土地、房地产、矿业权和工程造价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3）第KMV3194号），本次交易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青海鸿鑫于评估基准日表现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3,572.1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9,236.19万元，增值额为35,664.05万元，增值率为48.47%。评估报告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评估结果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铜集团、云铜锌业已经委托具有从事资产、土地、房地产、矿业权和工程造价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且评估报告结论处于有效期内，评估结果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本次交易转让方、收购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相关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中铝集团、中国铜业间的同业竞争，减少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六) 本次交易涉及青海鸿鑫拥有的采矿权、探矿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已经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但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八) 《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将于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九) 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的转让，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上首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杜晓秋

杜晓秋

经办律师:

普官秀

普官秀

范宏宇

范宏宇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